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5</sup> |
|----|----------------------------------------------------------------------------------------------------------------------------|-----------------|-----------------|
| 1. |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令股份合併生效而言所需之一切有關行動。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